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地理科	1 名	

1. 以上每科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聘約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如有變更依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處國籍者)。
-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本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 (<https://www.1jis.ch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65>)。
-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招 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8:00-10:00	115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0:20 起	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招 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1 月 13 日 上午 8:00-10:00	115 年 1 月 13 日 上午 10:20 起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招 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8:00-10:00	115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10:20 起	1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4 次招考缺額。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 300 號)電話：(04)7775701 轉 50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報名表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3、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電子檔照片(請分別插入報名表及甄選證即可)。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大學學歷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七、甄試：

(一)項目：1、教學演示 50%，範圍如下：

科目	缺額	範圍	時間	備註
地理	1	康軒七下	10 分鐘	

2、口試 50%，每人 6 至 8 分鐘。(含 2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八、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並依相關法規敘薪；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參加甄選科別： 科；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甄選證編號： <u>114</u>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夜：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別	證書日期 字號	
教師資格	一、應考 _____ 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國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 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_____ 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簽章：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4 學年度 國中部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試 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相片務必 插入電子檔 一、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照片。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甄選證編號： <u>114</u> 科別： 科 姓名： _____		甄選時間	每日甄選前 10 分鐘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